#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 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高级管理人员顾永田先生持有公司 93,234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0%, 其中 IPO 前取得 78,234 股, 股权激励取得 15,000 股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晓微女士持有公司 102,45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1%,其中 IPO 前取得 93,450 股,股权激励取得 9.000 股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新超先生持有公司 3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%,均为股权激励取得;

公司监事孙东丰先生持有公司 26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3%,均为 IPO 前取得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2 月 2 日,公司披露了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6),因个人资金需求,顾永田先生、崔晓微女士、张新超先生、孙东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具体情况如下:

顾永田拟减持不超过 2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3%;崔晓微拟减持不超过 25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3%;

张新超拟减持不超过 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0%; 孙东丰拟减持不超过 6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1%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,顾永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1,22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;崔晓微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12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;张新超先生、孙东丰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顾永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	02.224	0.100/	IPO 前取得: 78,234 股	
	管理人员	93,234	0.10%	其他方式取得: 15,000 股	
崔晓微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	102.450	0.110/	IPO 前取得: 93,450 股	
	管理人员	102,450	0.11%	其他方式取得: 9,000 股	
张新超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	3,000	0.00%	其他方式取得: 3,000 股	
	管理人员	3,000	0.00%		
孙东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	26,000	0.0270/	IPO 前取得: 26,000 股	
	管理人员	26,000	0.027%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#### 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 量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顾永田	11,222	0.01%	2023/3/10 ~ 2023/4/27	集中 竞价 交易	237-279.5	3,043,390.00	82,012	0.09%
崔晓微	12,700	0.01%	2023/3/10	集中	242.217-2	3,076,150.00	89,750	0.10%

			~	竞价	42.217			
			2023/3/10	交易				
张新超	0	0.00%	2023/2/23	集中				
			~	竞价	0.00-0.00	0	3,000	0.00%
			2023/5/23	交易				
孙东丰	0	0.00%	2023/2/23	集中				
			~	竞价	0.00-0.00	0	26,000	0.03%
			2023/5/23	交易				

- 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√是 □否
- 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□是 √否

### 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顾永田先生、崔晓微女士、张新超先生、孙东丰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顾永田先生、崔晓微女士、张新超先生、孙东丰先生根据自 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,在减持期间内,顾永田先生、崔晓微女士、张新超先生、 孙东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## (三) 其他风险

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